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72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盧苡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,2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2,353元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簽訂行動通信服務申請書，以申請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嗣並變更門號0000000000號為門號0000000000號；後被告因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經遠傳公司視為終止租用上開門號，且上開門號已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821元、小額帳款1萬7,532元與專案補貼款8萬6,886元等共計12萬9,239元；嗣遠傳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日將對被告之前揭債權轉讓給原告，故原告依行動通信服務申請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9,239元與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通信服務申請書、帳

01 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  
02 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03 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  
04 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通信服務申請書  
05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9,239元，及上開  
06 門號電信費與小額帳款合計4萬2,353元自107年12月4日起至  
0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  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 
10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  
1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  
13 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  
14 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1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23 書記官 張清秀